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育信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字第32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7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信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檢察官原聲請書所附附表（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下稱原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最後事實審-案號」欄、「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關於「有期徒刑8年6月」、「109年度上訴字第2525號」、「109/01/03」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

01 「7年6月（9罪）、7年10月（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  
02 月」、「108年度上訴字第2525號」、「108/12/31」；編號  
03 2「確定判決-判決確定日期」欄關於「113/09/24」之記  
04 載，應更正為「113/11/12」。

05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6 均確定在案，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07 為本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  
08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  
11 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各該  
12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13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  
14 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述意見調  
16 查表、送達證書、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本院卷第57  
17 至63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並審核有關卷  
18 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三)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不同，責任非難重複  
20 之程度較低，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21 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22 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填寫「身體老弱」，  
23 及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24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填寫「從輕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  
25 9、63頁），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  
2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各罪併合處罰之結果，  
27 依前揭說明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併於主文記載其折算標  
28 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邱明通

06 附表：受刑人林育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